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7311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代 理 人 黃心漪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黃淑珍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經查，依聲請狀所附歷史帳單查詢匯出，計至民國113年6月15日止之應繳總額僅新台幣(下同)145,851元，故請提出請求總金額及利息起算日分別為152,309元及113年6月16日之釋明文件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